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

#### 財務摘要

- 持續業務的收入為 68 億 5 千 7 百萬港元，增加 16.65%
- 持續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 3 億 7 千 9 百萬港元，增加 65.69%
- 持續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 0.277 港元，增加 58.29%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 2012 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 (未經審核及 已重列) 千港元
<i>持續業務</i>			
收入	3	6,857,440	5,878,569
銷售成本		(6,294,529)	(5,335,017)
毛利		562,911	543,552
匯兌增益（虧損）淨額	4	89,307	(94,369)
其他收入	5	83,459	71,996
銷售及分銷支出		(107,812)	(84,952)
行政支出		(105,224)	(92,122)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15,458)	37,868
可轉換債券公平值之改變		1,385	-
融資成本		(123,995)	(145,128)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546	1,28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9,878	-
除稅前溢利	6	394,997	238,130
稅項支出	7	(16,415)	(10,587)
持續業務期內溢利		378,582	227,543
<i>非持續業務</i>			
非持續業務期內溢利	8	-	465
期內溢利		378,582	228,008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產生匯兌差額		35,472	(9,795)
隨後可能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3,177)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稅後淨額		32,295	(9,795)
期內總全面收益		410,877	218,213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 (未經審核及 已重列)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業務		378,754	228,589
非持續業務		-	465
		<u>378,754</u>	<u>229,054</u>
非控制權益		(172)	(1,046)
		<u>378,582</u>	<u>228,008</u>
應佔期內總全面收益（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411,013	219,270
非控制權益		(136)	(1,057)
		<u>410,877</u>	<u>218,213</u>
每股盈利			
持續及非持續業務	9		
基本		<u>0.277 港元</u>	<u>0.175 港元</u>
攤薄		<u>0.272 港元</u>	<u>0.173 港元</u>
持續業務			
基本		<u>0.277 港元</u>	<u>0.175 港元</u>
攤薄		<u>0.272 港元</u>	<u>0.172 港元</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475,844	1,362,710
土地使用權		244,834	231,298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9,711	9,963
商譽		294,715	289,608
其他無形資產		351,557	359,036
聯營公司權益		241,600	231,722
一家合營公司權益		11,159	10,420
其他資產		8,600	1,068
遞延稅項資產		1,341	1,304
		<b>2,639,361</b>	<b>2,497,12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42,014	705,15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477,661	2,069,137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212,890	137,08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985,895	1,104,393
衍生財務工具		2,866	6,906
土地使用權		10,187	9,515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861	846
持有待售物業		208,575	221,989
待售發展中物業		206,724	188,060
可供出售投資		77,632	80,809
可轉換債券		81,356	79,9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3,230,217	4,056,0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3,021	1,196,143
		<b>8,349,899</b>	<b>9,856,01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2,042,437	3,258,44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4,387	193,238
應付一家合營公司之款項		502	493
衍生財務工具		21,583	31,418
稅務負擔		45,688	40,063
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全數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2,666,463	3,588,551
由已抵押銀行存款部份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900,306	31,007
由其他資產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192,166	228,987
無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1,070,108	2,058,250
應付一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		5,649	5,550
		<b>7,109,289</b>	<b>9,435,99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40,610</b>	<b>420,01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879,971</b>	<b>2,917,148</b>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148,340	130,58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3,530,259	2,437,818
		<hr/>	<hr/>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3,678,599	2,568,404
非控制權益		16,436	16,572
		<hr/>	<hr/>
總權益		3,695,035	2,584,976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46,533	145,661
無擔保借款 – 於一年後償還	15	38,403	186,511
		184,936	332,172
		<hr/>	<hr/>
		3,879,971	2,917,148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制基準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 393 號新時代中心 20 樓。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和分銷液化石油氣（「液化氣」）、銷售油品業務及銷售電子產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為方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港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表示。

於 2012 年 12 月 24 日，於香港銷售油品予海運客戶的分類已變為非持續業務。詳情載於附註 8。故此，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相關附註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以下所述外，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 6 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11 號及 12 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於 2011 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 2011 年經修訂）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披露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2009-2011 年的年度改進；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 2011 年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 2011 年修訂）僅為獨立財務報表進行會計處理，故並不適用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更改了控制的定義，據此，當 a)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之可變回報面對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c) 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回報，則投資者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投資者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必須符合上述全部三項準則。過去，控制之定義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說明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被投資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包括了一些指引，以解釋當一名投資方持有被投資方少於 50% 的投票權時，是否視為控制被投資方，這些指引與本集團相關。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被投資方。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並無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在一項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中包含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 2011 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乃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訂立安排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如相關）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訂約各方於合營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業務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業務方）對該安排的資產享有權利並對負債承擔責任的一類合營安排。合營公司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企業方）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的一類合營安排。過去，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有三種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過成立一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分類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營公司及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乃按照各合營業務方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收益（包括應佔來自合營業務銷售所產生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而入賬。各合營業務方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所佔之資產及負債（及相關收入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之投資的分類。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廣州市橋新燃氣有限公司之投資，過去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且使用權益法入賬，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分類為合營公司及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披露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需就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之財務工具之有關抵銷權及相關安排的資料作出披露。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尚有未結算的衍生財務工具有總淨額結算之安排（並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呈列）。

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就預備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呈列新增的披露，但將會包括在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此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包含於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作出的相應修訂規定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範圍廣泛，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少數特殊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載列「公平值」的新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預先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相應的修訂本之規定，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包括了公平值資料之披露，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於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新增的披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作出額外的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 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及 (b) 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隨後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 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修訂本已追溯採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按此等修訂作出相應修改。

除以上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出售貨品之性質及地點。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該等收入來源及有關本集團各部份內部報告之基礎，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各分類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本集團營運分類並於分類呈報時，並無疊加不同分類之營運數字。

於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於油品業務分類中從事銷售油品予批發客戶、租賃加油船及租賃珠海之油品倉儲。本集團目前分為以下的主要營運分類，每個分類代表本集團的營運及呈報分類：

1.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 此分類由銷售液化氣予不同客戶，包括批發、工業客戶、加氣營運商、海外客戶、瓶裝液化氣終端用戶及汽車加氣終端用戶等所產生之收入。該業務提供予香港、中國及澳門之岸上及離岸客戶。
2. 油品業務 — 此分類由銷售油品予批發客戶及海運客戶，租賃加油船及租賃珠海之油品倉儲所產生之收入。
3. 銷售電子產品 — 此分類由銷售電子產品，如綜合電路板及手機所產生之收入。

於2012年12月，本集團失去從事銷售油品予海運客戶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並成為非持續業務。非持續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 8。

於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內，以下呈報油品業務的分類資料包括銷售油品予香港海運客戶的非持續業務之資料。

有關上述的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 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業務 分類收入	<b>5,826,929</b>	<b>943,570</b>	<b>58,441</b>	<b>6,828,940</b>
分類溢利	<b>449,321</b>	<b>2,500</b>	<b>4,023</b>	<b>455,844</b>
分佔聯營公 司溢利	-	<b>9,878</b>	-	<b>9,878</b>
	<b>449,321</b>	<b>12,378</b>	<b>4,023</b>	<b>465,722</b>
其他收入				<b>75,429</b>
中國之物業投資及 發展溢利				<b>11,100</b>
中央管理成本及董 事薪金				<b>(19,186)</b>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 值之改變				<b>(15,458)</b>
可轉換債券公平值 之改變				<b>1,385</b>
融資成本				<b>(123,995)</b>
除稅前溢利				<b>394,997</b>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及已重列)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 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業務 分類收入	<u>5,441,850</u>	<u>99,475</u>	<u>436,719</u>	<u>5,978,044</u>
分類溢利	<u>248,694</u>	<u>465</u>	<u>46,558</u>	295,717
其他收入				66,955
中央管理成本及董 事薪金				(16,817)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 值之改變				37,868
融資成本				(145,128)
非持續業務 期內溢利				<u>(465)</u>
除稅前溢利				<u>238,130</u>

上文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或聯營公司。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當中並不涉及分配其他收入、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可轉換債券公平值之改變及融資成本。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總呈報分類收入可確認為收入及呈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呈報分類收入	<b>6,828,940</b>	5,978,044
加：於中國之物業投資及發展收入	<b>28,500</b>	-
減：非持續業務收入	-	<u>(99,475)</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報表呈列為收入	<u><b>6,857,440</b></u>	<u>5,878,569</u>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從事中國之物業投資及發展，被視為通常業務。主要經營決策者並未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審閱該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

以下為按呈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類資產*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及 已重列) 千港元
<i>持續業務</i>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4,005,569	5,091,644
銷售電子產品	732,635	606,410
油品業務	<u>742,999</u>	<u>231,722</u>
總分類資產	<b>5,481,203</b>	5,929,776
可供出售投資	77,632	80,809
可轉換債券	81,356	79,971
遞延稅務資產	1,341	1,3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3,021	1,196,1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30,217	4,056,010
持有待售物業	208,575	221,989
待售發展中物業	206,724	188,060
衍生財務工具	2,866	6,906
其他未分配資產	<u>586,325</u>	<u>592,179</u>
綜合資產	<b><u>10,989,260</u></b>	<b><u>12,353,147</u></b>

*分類負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i>持續業務</i>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1,984,292	3,416,868
銷售電子產品	15,852	15
油品業務	<u>162,502</u>	<u>-</u>
總分類負債	<b>2,162,646</b>	3,416,883
衍生財務工具	21,583	31,418
稅務負債	45,688	40,063
遞延稅務負債	146,533	145,661
借款	4,867,446	6,093,306
其他未分配負債	<u>50,329</u>	<u>40,840</u>
綜合負債	<b><u>7,294,225</u></b>	<b><u>9,768,171</u></b>

4. 匯兌增益（虧損）淨額

*持續業務*

期內，金額包括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及相應美元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增益淨額約 42,038,000 港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匯兌虧損淨額 70,847,000 港元）。

## 5. 其他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持續業務</i>		
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5,281	50,906
其他利息收入	30,148	16,049
其他	8,030	5,041
	<b>83,459</b>	<b>71,996</b>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持續業務</i>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土地使用權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4,406	7,993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426	4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3,748	7,84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2,492	37,908
折舊和攤銷合計	<b>61,072</b>	<b>54,166</b>
租賃加油船之總租金收入	1,000	-
減：直接營運支出	(243)	-
	<b>757</b>	<b>-</b>

## 7. 稅項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業務		
中國其他地區		
即期稅項	18,100	13,604
遞延稅項	(1,685)	(3,017)
於期內發生	<u>16,415</u>	<u>10,587</u>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在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出現稅務虧損，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8. 非持續業務

於2012年9月5日，Sound Hong Kong Limited（「SHK」，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New Concept Capital Limited（「NCC」）及Nitgen&Company Co., Ltd（「Nitgen」）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NCC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並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Nitgen為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韓國交易所交易板（「KOSDAQ」）上市。根據投資協議，SHK及NCC有條件同意認購若干Nitgen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2012年12月12日完成。SHK認購17,136,230股Nitgen股份，價格為11,070,005,000 韓圓（相等於約80,809,000 港元）及Nitgen發行之可轉換債券，價格為10,369,000 美元（相等於約80,672,000 港元）。

於2012年9月5日，SHK、NCC及Nitgen Eco &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NEE」）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SHK及NCC同意出售彼等於Success Pillar Limited（「Success Pillar」）之股權予NEE，總代價為241,180,000港元（「出售事項」）。NEE為Nitgen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前，SHK及NCC分別擁有Success Pillar之65%及35%股權。Success Pillar擁有Ego Time Limited（「Ego Time」）51%權益，而餘下49%股權則由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擁有。Ego Time為於2012年5月新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兩間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油品業務。出售事項於2012年12月24日完成後，本集團失去Success Pillar及Ego Time之控制權。Ego Time之實際權由82.15%減少至49%。支付予SHK及NCC之代價156,767,000港元及84,413,000港元已透過認購事項之所得資金支付。

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之詳情載於2012年10月11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刊發之通函內，而獨立股東批准已在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

Ego Time 之保留股權由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被視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於2012年12月24日，本集團已終止經營銷售油品予海運客戶的業務。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相關附註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內銷售油品予香港海運客戶之分類業績，已包括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 (未經審核及 已重列) 千港元
收入	-	99,475
銷售成本	-	(98,133)
毛利	-	1,342
匯兌虧損淨額	-	(21)
銷售及分銷支出	-	(724)
行政支出	-	(132)
除稅前溢利	-	465
稅項支出	-	-
期內溢利	-	465

已終止業務的期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 (未經審核及 已重列)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98,133
員工薪金及花紅	-	7

於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期內，Success Pillar 並無對本集團的現金流有任何重大影響。Success Pillar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 2012 年年報披露。

## 9. 每股盈利

### 持續及非持續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2012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378,754</b>	229,054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367,040,244</b>	1,305,853,374
購股權攤薄影響	<b>25,602,319</b>	19,734,38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392,642,563</b>	1,325,587,754

### 持續業務

由持續業務帶來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2012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金額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378,754</b>	229,054
減：非持續業務年內溢利	-	(465)
計算持續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盈利	<b>378,754</b>	228,58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分母與上述相同。

### 非持續業務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按非持續業務溢利約 465,000 港元計算，非持續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非重大。



## 10.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2012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 3.80 港仙之末期股息， 已於中期期間派付（2012 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每股 2.30 港仙之末期股息）	<b>56,369</b>	<b>30,036</b>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無）。

##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已繳付約 133,734,000 港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185,152,000 港元），以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期內，因收購一附屬公司而獲得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約 269,164,000 港元。

## 12.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 90 天。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介乎 30 天至 180 天。於呈報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相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天	<b>674,240</b>	1,387,388
31 至 60 天	<b>290,565</b>	306,538
61 至 90 天	<b>216,788</b>	303,795
91 至 180 天	<b>204,590</b>	67,842
超過 180 天	<b>91,478</b>	3,574
	<b>1,477,661</b>	<b>2,069,137</b>

按金中，約 521,982,000 港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614,042,000 港元）為就購買存貨（將於購買合約簽訂日起計一年內配送）向供應商繳付之貿易按金。

##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約 3,104,469,000 港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3,606,395,000 港元）之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託收據借款。

##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天	849,466	765,094
31 至 60 天	269,124	613,039
61 至 90 天	367,468	471,646
91 至 180 天	553,813	1,408,470
超過 180 天	2,566	193
	<u>2,042,437</u>	<u>3,258,442</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主要到期日分別為 90 天及 180 天之內。

## 15. 借款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	1,031,130	1,519,815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以人民幣銀行存款作抵押）	3,405,330	3,588,551
其他銀行借款	430,986	984,940
	<u>4,867,446</u>	<u>6,093,306</u>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償還		
已抵押銀行存款全數擔保的借款	2,666,463	3,588,551
已抵押銀行存款部份擔保的借款	900,306	31,007
其他資產擔保的借款	192,166	228,987
無擔保的借款	1,070,108	2,058,250
	<u>4,829,043</u>	<u>5,906,795</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後償還		
無擔保的借款	38,403	186,511
	<u>38,403</u>	<u>186,511</u>
分析為：		
有抵押	3,758,935	3,848,545
無抵押	1,108,511	2,244,761
	<u>4,867,446</u>	<u>6,093,306</u>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4,829,043	5,906,795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38,403	158,041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	28,470
	<u>4,867,446</u>	<u>6,093,306</u>
減：按照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	(4,829,043)	(5,906,795)
	<u>38,403</u>	<u>186,511</u>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約 192,166,000 港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228,987,000 港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抵押。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之普通股（2012 年：每股 0.10 港元）		
法定股本：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 月 1 日	1,305,853,374	130,58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 a）	166,500,000	16,650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 b）	<u>11,044,842</u>	<u>1,104</u>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u>1,483,398,216</u>	<u>148,340</u>

附註：

- (a) 於 2013 年 4 月 22 日，根據 2013 年 4 月 17 日簽訂的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安排，海聯以每股 4.68 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於 2013 年 4 月 17 日收市價折讓約 13.49%）私人配售本公司 166,5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予獨立承配人。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於 2013 年 4 月 29 日，海聯以每股 4.68 港元認購本公司 166,5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約 748,648,000 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以下：(i) 提升及擴充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之液化氣碼頭之液化氣設施之吞吐量；(ii) 如本公司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的公告所載，為中石化 - 新海合營公司提供資金；(iii) 於若干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氣站安裝液化氣或液化天然氣設施；(iv) 於珠海碼頭興建兩座丙烯槽以支援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之經升級碼頭；(v) 添置有關本公司於香港之業務之液化氣瓶；及 (vi) 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 2012 年 5 月 21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並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合共 11,044,842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股份予若干購股權持有人，並以每股 0.625 港元行使價行使其購股權。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下表披露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在內）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尚未行使	32,582,284
於期內行使	<u>(11,044,842)</u>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行使	<u><u>21,537,442</u></u>

## 17.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款項須支付之日後最少租金支出如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9,020	20,250
二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34,703	39,674
超過五年	21,634	22,888
	<u><u>75,357</u></u>	<u><u>82,812</u></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與承租人訂下最少租金支出，到期日如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898	-
二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2,512	-
超過五年	301	-
	<u><u>7,711</u></u>	<u><u>-</u></u>

## 18. 其他承擔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之承擔如下：		
購置氣庫及機器	<b>50,685</b>	<b>90,086</b>

## 1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 20.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 6 月 30 日 6 個月止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合營公司銷售	<b>1,025</b>	517
支付予岑浩之租金開支（附註）	<b>480</b>	480
向一聯營公司銷售	<b>942,145</b>	-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i) 加油船	<b>1,000</b>	-
(ii) 辦公室物業	<b>330</b>	-

附註：岑浩為本集團之僱員並為岑少雄及唐小明之子。岑少雄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 2012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岑浩（岑少雄之子）續訂辦公室租約，以月租 80,000 港元租用岑浩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 393 號新時代中心 20 樓之辦公室物業。租用期於 2012 年 5 月 16 日起計為期 1 年。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該租約按相同條款以月租 80,000 港元續期 1 年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

##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明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334	4,1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46
	<b>4,379</b>	<b>4,174</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無)。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1. 概述

2013 年上半年市場普遍認為中國的經濟增長正在放緩，企業發展的步伐亦會因此而被拖慢。這種現象在中國華南市場並不顯著，該地區於不同領域的資本投入依然強勁。另外能源性產品屬於所有經濟活動的基本需要，所以需求亦未見減弱。在此期間能源產品的價格無論在國際市場還是本地市場均相對平穩，沒有大起大落，這更有利本集團在區域內部署能源業務的更大發展。

兩年前，值本集團進入液化石油氣（「液化氣」）行業十年之際，集團定下長遠的經營策略：集中所有資源在中國華南地區（尤其是廣東省及香港）的能源市場，同時，集團將利用過去十年所建立的、並且已經完善整合的業務網路及物流平台，大力推動液化氣與油品在這區域內的雙線發展。2012 本集團通過一聯營公司在香港開始船舶加油業務，作為本集團油品業務的先鋒項目。隨著 2012 年秋季先鋒項目成功完成，本集團進入一個新的發展週期。

集團在 2013 年的上半年，除了按照既定策略繼續擴展液化氣及油品的銷售，更成功推進幾項重要的工作，這包括：在 1 月份，集團下屬的一家聯營公司贏得香港政府兩年期合同，獨家為香港政府船隊之內所有船隻提供加油的服務。4 月份集團與廣東省中石化簽約組建合資公司，為進一步推動廣州市汽車加氣市場奠定了強強聯手的緊密合作。5 月份香港屋宇處簽發開工許可，即時動工興建屯門龍鼓灘的瓶裝液化氣中轉倉，在香港經營瓶裝石油氣銷售已是指日可待。6 月下旬位於珠海碼頭庫區內 70,000 噸油品倉庫及新增兩個 5,000 噸級泊位的工程已基本完成，並已進入交付使用前驗收的階段，油庫建成即可加強海上加油業務上的競爭力。這一系列的工作為液化氣及油品業務未來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2. 集團總體業績

本集團於 2013 年的上半年錄得大約 6,857,440,000 港元的總營業額，比對 2012 年同期大約 5,878,569,000 港元的總營業額，上升 16.65%。期內淨溢利更大幅增加至大約 378,582,000 港元，比對 2012 年同期淨溢利約 228,008,000 港元，上升 66.04% 左右。

集團在 2013 年 4 月以先舊後新的形式發行了 166,500,000 股新股，籌集的資金淨額約為 748,648,000 港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加權平均普通股份因此增至 1,367,040,244 股（2012 年 6 月 30 日：1,305,853,374 股）；2013 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 0.277 港元（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0.175 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約 58.29%。

集團公司主營的液化氣業務、油品業務及兼營的電子業務在 2013 年上半年實現的總毛利約為 562,911,000 港元，毛利率約為 8.21%，與 2012 年同期毛利約 543,552,000 港元及毛利率 9.25% 相比，毛利雖然呈現 3.56% 的輕微升幅，但毛利率則減少約 1%。在此期間油品業務雖然快速增長，但因目前業務總量尚低，其盈利能力目前仍未達理想，因而減少了集團的整體毛利率。

### 2.1 分類業績

#### 液化氣

本集團於 2013 年的上半年完成了大約 859,700 噸液化石油氣的銷售量，比對 2012 年同期大約 819,100 噸的銷售量，微增 4.96%。液化氣營業額約為 5,826,929,000 港元，比對 2012 年同期營業額約 5,441,850,000 港元，上升約 7.08%；毛利由 2012 年同期約 496,478,000 港元，增加約 9.82% 至 2013 年大約 545,247,000 港元。在此期間，集團成功提高對廣東省內工業用戶及瓶裝液化氣（毛利較高）的銷售，並適量降低對同業（毛利較低）的銷售量。故此，儘管營業額只提升約 7%，但毛利卻增加近 10%，而液化氣業務整體的毛利率更由去年同期 9.12% 提高到 9.36%。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液化氣業務佔集團總銷售額約 84.97%（2012 年同期：92.57%）。液化氣佔集團總銷售額之比例有所下降僅因油品業務快速增長所致，與液化氣業務的自身發展無關。

## 油品

集團於去年年底把負責開展香港海上加油業務的項目公司的 51% 股權售予韓國一家上市公司，該項目公司因此由集團的附屬公司變為聯營公司，其負責經營的海上加油業務也不再併入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儘管如此，由項目公司配送的大部份油料則仍然由集團下屬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供應。2013 年上半年集團此項供應量大約為 203,000 噸，集團銷售額約為 943,570,000 港元，淨溢利約為 2,500,000 港元。此項業務在回顧期內，約佔集團總銷售額的 13.76%。此外，從該項目公司的經營中，集團可按權益會計法計入分佔聯營公司盈利約 9,878,000 港元，此兩項收益共計約 12,378,000 港元，大概等於油品銷售額的 1.31%。

## 電子

手機及電子零件（「電子」）貿易在此期間的業務量大幅減少，營業額僅有 58,441,000 港元左右，比對 2012 年同期約 436,719,000 港元的營業額，下降幅度高達 86.62%。毛利貢獻則由 2012 年同期約 47,074,000 元，大幅收縮 94.09% 至僅有約 2,783,000 港元，電子業務的毛利率亦同時下跌至 4.76% 左右（2012 年同期：10.78%）。於 2013 年的上半年，泰國主要買家的業務方向有所調整，需對其整體發展包括銷售對象及銷售產品進行重新定位，因此向集團採購的電子零件及手機大部分需要暫緩。該主要買家此項舉措並不等於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我們相信當其業務調整完成後，集團電子業務的營業額將會逐步回升至正常水準。

## 2.2 外匯收益及其他收入

今年年初開始，市場逐漸恢復對人民幣升值的期望，使集團能有機會在採購進口液化氣的過程中把相關的支付安排和財務安排進行結構性配對，降低支付採購款時產生的換匯成本（等同減低進口液化氣的人民幣採購成本）。與此同時，2013 年上半年美元貸款利息率繼續處於低位，但人民幣的存款利息率卻節節上升。當兩種貨幣的息差擴大，此類結構性配對安排所產生的經濟效益就更加可觀。2013 年的上半年，集團從此獲得外匯淨收益約 89,307,000 港元及利息收入約 75,429,000 港元。

## 2.3 經營成本控制

### 財務成本

2013 年上半年的財務支出（大部份為利息支出）約為 123,995,000 港元，比對 2012 年同期約 145,128,000 港元減少 14.56% 左右。本集團從年初就開始增加在香港籌措的美元短期流動資金貸款，以取代在國內使用的人民幣短期流動資金貸款。由於我們適時採取這項措施，所以能有效節約集團的財務支出，而且年中在國內出現信貸收緊的情況亦沒有對集團的資金運用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 **經營成本**

在此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加上行政支出總數約為 213,036,000 港元，比對 2012 年同期約 177,074,000 港元，增加約 20.31%。如果將此總數與 2012 年下半年的總數約 252,099,000 港元相比較，實際上 2013 年上半年這兩項支出比 2012 年下半年的總數還要少 15.50%。我們預期液化氣與油品業務將繼續快速增長，但集團整體的經營成本在未來的數年將得以有效保持在 2013 年的水準。

## **2.4 總結**

從以上分析可見期內淨溢利能大幅增加 66.04% 主要因為集團增強了向毛利較高的工業客戶的液化氣銷售，而且透過有效的財務配對安排，減低了採購進口液化氣的平均成本。此外，以美元借款取代人民幣借款，減少融資成本的支出，對淨溢利的增加也有相當的貢獻。

## **3 液化氣業務狀況**

本集團於 2013 年的上半年完成了大約 859,700 噸液化氣的銷售量，比對 2012 年同期大約 819,100 噸的銷售量，上升僅 4.96%。批發量約為 603,500 噸、終端客戶銷售量約為 256,200 噸，兩者之比例大約為 70：30，與 2012 年同期 69：31 的比例相若。

### **工業用戶**

主要客戶包括區域內的化工廠、鋁型材廠、空調廠、火機廠、陶瓷廠、玻璃廠、精細化工廠、汽車製造廠及位於廣州市其他的汽車加氣運營商。2013 年上半年對此類客戶的銷售量達到約 381,200 噸，比對 2012 年同期約 286,300 噸（工業用戶量：278,000 噸，汽車加氣運營商銷量：8,300 噸）增加了 33.15%。其中工業用戶量在上半年就已經增加了約 87,000 噸，而且需求大部分來自應用液化氣作為原材料的化工廠，是穩定牢固的客戶群。另外，供給廣州市其他汽車加氣運營商的貨量亦增加了約 7,900 噸，這顯示集團跟其他運營商的合作將會逐步加強。

### **海外客戶**

今年上半年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量約為 166,300 噸，比對去年同期約 219,000 噸減少 24.06%。儘管如此，我們相信 2013 年全年的銷售量將與 2012 年全年相若。這項業務雖然只能產生微薄的利潤，但我們仍然需要利用海外客戶的銷售適時降低庫存量以規避價格波動的風險。再者，我們的海外客戶全都是出名的國際級油公司或液化氣貿易商，與他們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有助提高集團在國際市場的聲譽和地位。

## **其他碼頭及充瓶廠**

在此期間對其他碼頭及充瓶廠的銷售量約為 56,000 噸，比對 2012 年同期約 62,500 噸，下跌 10.40%。與海外客戶的情況相同，此項業務僅能帶來微薄的利潤，但我們必須與同業保持一定的合作關係才可以在區域內穩定地拓展終端銷售市場。

## **終端客戶 - 瓶裝液化氣**

集團通過位於廣東及廣西省內 11 個城市的 16 座充瓶廠向各地的家庭用戶及工商業用戶（包括酒樓、食肆及小型工廠等）銷售瓶裝液化氣。期間集團設在珠海的電腦化客戶服務中心亦發揮積極推動作用，提高了對家庭用戶的服務品質，增強瓶裝液化氣在廣東省內的直接銷售。同時，位於珠海市橫琴附近的液化氣充瓶廠已向多家位於澳門的國際級瓶裝液化氣分銷商提供定期的跨境充瓶服務，充分證明集團處理瓶裝液化氣的專業性（服務及安全）已達到國際標準並得到國際市場的認可。2013 年上半年集團瓶裝液化氣的銷售量繼續提高至約 141,600 噸，與去年同期約 134,800 噸相比，上升 5.04%。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集團共有大約 823,000 個固定家庭用戶，此半年期間增加了約 12,000 個家庭用戶，增幅僅有 1.48% 左右；商業用戶約為 4,600 戶，半年期間增加約 300 戶，增幅為 6.98%。

## **終端客戶 - 車用液化氣**

通過位於廣州市區內 17 座汽車加氣站，集團於 2013 年上半年完成了約 114,600 噸的銷售，比 2012 年上半年的銷售量約 116,500 噸，稍微下降了 1.63%。造成汽車加氣銷售量輕微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3 個加氣站在上半年內需要進行設備整改，在整改期間（大約兩個月），這些站僅有部分設施正常提供供氣服務，而且必須優先處理巴士的充氣工作，致使部分的士在氣站整改期間轉向其他加氣站充氣。事實上上半年 17 座加氣站對巴士的充氣量大概上升了 1,400 噸左右，但因為氣站的設備整改而丟失了大約 3,300 噸對的士的銷售量。我們預期下半年廣州市汽車加氣業務遭受設備整改的影響將會大大減少，加上下半年度汽車加氣的需求量亦會相應增加，所以下半年的銷售量會有明顯的回升。

## **4. 油品業務狀況**

集團於 2012 年 5 月通過一家新成立的項目公司在香港啓動海上加油業務（即在香港水域內向船舶配送燃料油），並於去年年底將該項目公司 51% 的股權出售予韓國一家上市公司。自此以後，雖然在香港配送船用油業務就從集團剝離出去，但項目公司所需的船用油則大部份繼續由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負責供應。儘管已沒有直接參與香港海上加油業務的最終端銷售，但集團仍然積極發展並持有整個供應鏈中佔有重要位置的各種基礎設施及經營執照（包括在建的儲油庫、在申請的保稅倉經營許可及多艘加油船、躉船及加油船），這足以顯示集團銳意發展油品業務的決心。

2013 年上半年，項目公司主要通過兩個管道在香港向船舶配送油料：（1）停泊於油麻地避風塘的一艘躉船作為海上加油站，為穿梭中港兩地的小型船隻供應船用柴油。此躉船從本年 1 月份開始同時履行香港政府授予一份合約，為香港政府擁有的所有船隻定期供應超低硫柴油。該躉船於本年 5 月已由集團購入，現命名為「新海 3」，並以光租的形式租予項目公司經營；（2）使用 4 艘加油船向大船輸送船用燃料油，服務的對象包括進出口商船、貨櫃船、郵輪、訪港軍艦等。此 4 艘加油船的載重量分別為 260 噸、320 噸、350 噸及 1,000 噸。260 噸及 350 噸兩艘船已由集團買下，分別命名為「新海 1」及「新海 2」，亦是以光租的形式租予項目公司。餘下兩艘加油船由項目公司直接向第三者進行租賃。

今年首 6 個月內，項目公司的銷售量大幅提升，集團向項目公司供應的油量亦因此增至約 203,000 噸，集團對項目公司充份提供了各種資源，協助項目公司不斷提高其配送的能力及服務水準，迅速增加項目公司的銷售量和擴大市場佔有率。

## 5. 業務前瞻

隨著油品業務的先鋒項目成功完成，及今年上半年涉及液化氣、液化天然氣（「天然氣」）、油品等業務各項重要工作成功推行，本集團進入一個新的發展周期，預期業務量在不久的將來有大幅增長。

### 液化氣業務

今年 4 月集團與廣東省中石化簽訂了合資合同，組建合資公司共同推行多項業務的長期發展。該合資公司已完成了注資驗資的程式，目前正等待政府工商部門簽發營業執照即可開始運作。合資公司已計劃推行的液化氣業務包括：

1. 以承包的方式經營管理集團下屬廣州 17 座汽車加氣站及廣東省中石化下屬 3 座現成的汽車加氣站。合資公司利用未來兩年的時間，在已選定 5 座中石化現有加油站內進行投資加裝車用液化氣加氣設備，同時合資公司亦已選定另外 22 座中石化現有加油站進行油氣合一站的改造。至於那些站增添車用液化氣加氣設備、那些站增添車用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目前還沒有定案，原則上需根據市場的需求而定。隨著加氣站數量的增加，廣州市內就有足夠的加氣資源，能有效支援更多車輛進行以氣代油的整改，從而不斷擴大廣州汽車加氣市場的需求。
2. 集團負責向合資公司供應其加氣站全部所需的車用液化氣。
3. 合資公司正策劃利用中石化在廣東省現有的加油站網絡提高瓶裝液化氣的配送效率，合資公司亦會利用廣東省石化閒置的土地資源結合集團已建立的銷售網絡，進一步擴大及優化瓶裝液化氣的銷售管道，以期提高雙方在廣東瓶裝液化氣的市場佔有率。

## **LNG 業務**

按照集團發展汽車加氣業務的一貫原則（即選擇優越位置建站、鎖定用量大的客戶），集團於5月底與廣州市一家巴士公司簽訂了合作合同，準備在廣州市經營 LNG 汽車加氣業務。目前合作雙方正在草擬建站申請，計劃在該巴士公司用於停靠巴士的車場內興建 LNG 汽車加氣站，以配合巴士公司推行柴油巴士轉換 LNG 巴士的項目。巴士公司估計在其名下最終約有 1,000 台 LNG 巴士投入服務，而這些巴士將成為我們必然的客戶。

此外，集團正在策劃如下兩個項目：

1. 在集團所屬珠海碼頭庫區附近的地塊上興建液化天然氣儲罐。該地塊已預留給集團作業務發展之用。整個構思是將儲氣罐與碼頭結合起來，使之成為一個接收站，讓集團擁有進口液化天然氣所必需的基礎設施。
2. 在廣東省韶關地區一塊屬於廣東省中石化的地塊上，興建一座液化廠，把通過管線輸入廣東的壓縮天然氣變為液化天然氣，以便在廣東省內供給重型汽車作為取代汽柴油的燃料。

這兩個項目目前僅在初步的研究階段，實施的時間表原則上根據市場對液化天然氣的需求而定，估計最快要 5 年後才會動工。

## **油品業務**

1. 集團位於珠海碼頭的 70,000 噸油庫預計在今年第四季度完成建造工程並投入使用。集團將利用該油庫進行多管道的採購，降低採購成本，加強香港海上加油業務的競爭能力。
2. 除此之外，集團亦訂購了兩艘 4,500 噸的加油船，準備穿梭珠海香港兩地為香港海上加油業務提供及時便捷的補給。
3. 合資公司亦會租用中石化一個海上免稅加油的牌照，與珠海 70,000 噸油庫合作向在珠江口（中國水域內）停靠的外輪提供海上加油的服務。

## **公司秘書變更**

於2013年6月30日，胡匡佐先生（「胡先生」）因退休而辭任公司秘書之職務。張文建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2013年7月1日起生效。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胡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長期及優良的貢獻。

## 財務及流動資金回顧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 1,240,610,000 港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420,019,000 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 1,113,021,000 港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1,196,143,000 港元）；於報告結束日，資產負債比率為 0.01:1（2012 年 12 月 31 日：0.07:1），此乃根據長期借貸總額約 38,403,000 港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186,511,000 港元）和總權益約 3,695,035,000 港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2,584,976,000 港元）計算。

## 人力資源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僱用了約 1,100 名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賬目。

##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第 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按照企業守則所規定有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輪席告退，並於重選時審閱彼等的任期。董事認為該項安排與企業守則的目標相符。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及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均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公佈

本業績公告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newocean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 2013 年中期報告將稍後寄發予股東，同時亦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3 年 8 月 19 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